嘉義縣104年度普通班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教師支持研習計畫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15條。

 二、嘉義縣10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標：**因本縣70％特教學生安置在普通班或資源班，故本研習旨在提供本縣普通教育教師班上安置特教學生時的班級經營及支持策略，以提升普教教師提供特教學生支持策略之專業能力，促進融合教育之實現。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

**肆、實施日期：**104年7月15日(星期三)

**伍、參加對象：本縣高中、國中小普通教育教師，共70人。**

**陸、研習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圖書館1樓（興中側門左側）

**柒、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時間 | 主題 | 主持人/講師 |
| 8：50-9：10 | 報到 | 特教資源中心 |
| 9：10-10：40 | 安置普通班身障學生之班級經營 | 嘉義大學陳明聰教授 |
| 11：00-12：00 | 安置普通班身障學生之支持服務 | 嘉義大學陳明聰教授 |
| 12：00-13：20 | 午餐＋休息 | 特教資源中心 |
| 13：20-14：10 | 智能障礙學生班級經營及支持服務實務分享 | 大林國小戴宏志組長 |
| 14：20-15：10 | 情障學生班級經營及支持服務實務分享 | 興中國小李乙蘭組長 |
| 15：10-16：10 | 學障學生班級經營及支持服務實務分享 | 興中國小江俊漢老師 |
| 16：10 | 賦歸 | 特教資源中心 |

**捌、經費：**研習經費由本縣教育處相關經費支應。

**玖、獎勵：**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予以敘獎。

**拾、預期效益：**增進本縣高中、國中小普教教師提供無障礙融合教育學習

環境之知能。

**拾壹、附則**

一、工作人員及參與學員給予公假，全程參與者准予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

二、請各研習教師準時報到，另為維護講師上課品質，請各研習教師上課時，務必關上手機或調整手機鈴聲型態。

三、為尊重講師，遵守上課秩序，非必要時請學員勿缺課或遲到、早退。

四、為響應環保運動，提醒研習學員記得攜帶環保杯或茶杯。

 **拾貳、本計畫呈請 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